

嘉義市政府特定寵物繁殖需求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飼主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地址		
二、特定寵物基本資料				
寵物姓名：				
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	
品種		晶片號碼	年齡	
毛色		外觀特徵		
三、繁殖管理說明				
1. 特定寵物預計繁殖期間：				
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止。(期限最多2年)				
2. 寵物繁殖懷胎隻數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無法確定，申報人(飼主)應於確認時主動提供證明文件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_____隻。				
3. 繁殖後之特定寵物飼養管理措施				
預計此次繁殖後，為此特定寵物辦理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育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免絕育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報繁殖需求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預計出生幼犬貓將：(於犬貓出生後4個月內應依法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飼養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已預訂飼養，預定飼養之親友名單如下：(必填)				
受轉讓飼主姓名1:		電話:		
身分證字號：		戶籍地址：		
受轉讓飼主姓名2:		電話:		
身分證字號：		戶籍地址		
受轉讓飼主姓名3:		電話:		
身分證字號：		戶籍地址		

受轉讓飼主姓名4:	電話:
身分證字號 :	戶籍地址
受轉讓飼主姓名4:	電話:
身分證字號 :	戶籍地址

4.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事項：

請簡述臺端所飼特定寵物飼養照護方式：

5.檢附文件：

- 獸醫師診斷適於生育之證明文件
- 經獸醫師診斷足以確認懷胎隻數之證明；其尚未懷孕者，應於懷孕後提供。
- 飼主身分證影本
- 寵物登記證明

特定寵物出生後之60天內，應主動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、出生特定寵物之數量等資料予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。 我已清楚明白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

以上事項為申報人確實填寫，並依規定遵守，若有不實/違反/延遲通報等情形，將依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4項及第30條之1第3款，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簽章：

申報特定寵物免絕育及繁殖需求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落實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俾利特定寵物飼主申報免絕育及繁殖需求，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後續執行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飼主為其特定寵物免絕育，依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(下稱申報免絕育)者，應填具特定寵物免絕育申報書(如附件1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：
 - (1) 寵物登記證明文件。但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明已辦理寵物登記者，免附。
 - (2) 因特定寵物不適於施以絕育手術者，應檢附經獸醫師診斷不適於施以絕育手術之診斷證明文件。
 - (3)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。依前項申報免絕育者，嗣後特定寵物如有繁殖需求時，仍應依第3點辦理。
- 三、飼主有特定寵物繁殖需求，依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申報繁殖需求者，應逐隻填具特定寵物繁殖需求申報書(如附件2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：
 - (1) 寵物登記證明文件。但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明已辦理寵物登記者，免附。
 - (2) 經獸醫師診斷適於生育之診斷證明文件。
 - (3) 經獸醫師診斷足以確認懷胎隻數之證明；其尚未懷孕者，應於懷孕後提供。
 - (4)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。

依前項申報繁殖需求之特定寵物繁殖後，有再次繁殖需求者，應再依前項規定申報；無再次繁殖需求者，應為特定寵物絕育，或依前點申報免絕育。
- 四、依前2點提出之申報，其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有缺漏、不足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限期令飼主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者，視為未申報。
- 五、飼主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4個月內，依本法第19條規定，植入晶片，辦理寵物登記；其違反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理。
- 六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22條第4項規定，令申報繁殖需求之飼主，應於特定寵物出生後60日內，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(1) 原有之特定寵物飼養現況。

- (2) 出生特定寵物之數量、品種、性別、毛色、特徵及健康情形。
- (3) 出生特定寵物轉讓他人者，其受轉讓飼主姓名、住址及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飼養現況。
- (4) 出生特定寵物之數量與依第3點第1項第3款提供之資料不符者，其足資證明出生數量之資料。

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22條第4項規定，要求飼主按季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1) 原有之特定寵物名稱、晶片號碼、特徵、健康及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飼養現況。
- (2) 原有之特定寵物轉讓他人者，其名稱、晶片號碼、受轉讓飼主之姓名、住址及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飼養現況。
- (3) 申報繁殖需求者，依前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應提供之資料。

八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法調查確認前2點資料之正確性。

九、違反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7條第9款規定處理。違反本法第22條第4項規定，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30條之1第3款規定處理。